

##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一、申請人○○○申請登記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：

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\_\_\_\_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\_\_\_\_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\_\_\_\_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\_\_\_\_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五)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\_\_\_\_份。
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\_\_\_\_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通訊地址：  
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茲收到 先生 女士 ○○○漁會第○○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。  
此據

收件人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通訊 地址				
		民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及院科系		修業期間	學位及畢(結)業證書字號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考試年月	考試機關	證書字號		
			年 月				
			年 月				
經歷	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	擔任職稱	(相當職務)			任職日期	證明文件
			簡任	薦任	委任	離職日期	
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		訓練時數	辦理訓練機關	證書字號		

附註：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，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、學校或漁業、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；訓練1日以7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計。